

炒股散户赔钱怎么回事儿 - - 炒股5万亏了一万只剩4万算亏的很多吗-股识吧

一、炒股总是赔钱怎么办啊

散户常见的赔钱思维：1：喜欢抄底，尤其是处于历史低位的股票。

一个股票既然已创出了历史新低，那么很可能还会有很多新低出现，甚至用不了几个月你的股票就被腰斩了。

抄底抄底，最后抄死自己。

导致亏损。

2：不愿止损。

有的散户见一次止损后没几天股价又涨了回来，下次就抱有侥幸心理不再止损，这是不行的。

“截断亏损，让利润奔跑”，确是至理名言啊。

但话又说回来，如果你没有自己的赢利模式，你的结局也就是买入，止损，再买入再止损。

3：不敢追高。

许多散户都有恐高症，认为股价已经涨上去了，再去追涨被套住了怎么办？其实股价的涨跌与价位的高低并没有必然的联系，关键在于“势”，在上涨趋势形成后介入安全性是很高的，而且短期内获利很大，核心问题在于如何判断上升趋势是否已经形成，对趋势的判断能力是衡量炒手水平的重要标准之一。

4：不敢追龙头股。

一个股票开始上涨时，我们不知道它是不是龙头，等大家知道它是龙头时，已经有了一定的涨幅了。

这时散户往往不敢再跟进，其实在强势时，涨逝越强的股票，跟风越多，上涨越是轻松，见顶后也会有相当时间的横盘，让你有足够的时间出局。

当然，如果涨幅太大，自然不可贸然进场。

5：喜欢预测大盘。

除了极少数情况下次日大盘必涨外，短线大盘的走势其实是不可预测的。

这也就是说，平日里散户们关注的机构测市等节目并没有多大意义。

6：持股数目太多。

这主要是因为自己没有选股的方法，炒股*别人推荐。

今天听朋友说这个股票好，明天看电视说那个股也好，结果一下就拿了一打股票，搞得自己手忙脚乱。

也有人说，江恩不是说要把资金十等份吗？哎，那是对大资金说的，你一个小散户区区几万元资金也要十等份吗？我认为，散户持股三只左右是比较合适的。

7：不能区分牛市和熊市的操作方法，散户们总是抱有多头思维，总是想着第二天

要涨，这种思维是不行的；
我们要做的就是像猎豹一样，时机不成熟决不动手，一旦出手，至少要有七成以上的胜算。

二、为什么95%的散户必定亏钱

中国股市是个是以投机为主大赌场。

1. 参与炒股就是一种“零和博弈”，不，应该说是是”负和博弈“，因为还要交税金和手续费。

2. 还有，股市机制的不健全，造成管理层经常用人治和权力来干预市场，经常造成诸多人为的股市灾难，使得股市生存环境及其恶劣；

3. 股市运行的目的也有问题，大部分企业进入股市的目的就是为了圈钱，并且得到ZF的默许；

于是从机构到散户，为了生存，大家只能投机赌博。

既然是赌博，那么散户怎么能赌得过庄家和主力，所以大部分人只有亏损的份。希望能帮到你。

三、机构和散户选股票有什么区别

机构看政策、发展潜力、盈利能力、资金量等基本面上的东西，散户缺乏分析能力、信息渠道，多以走势(技术面)为主。

四、为何多数股民都赔钱？

大多数的股民都赔钱的原因：

首先要知道，股市是个零和游戏，一部分人赚钱，另一部分人必须赔钱。

如果有那么一小撮人只赚不赔，那么5：5的赚赔比率就改变了。

如果又有一小撮人80%的情况下都是赚的，赚赔比例差距拉大。

那么，是什么人改变了5：5的正常比率，他们是：内幕消息的获得者、大资金恶意操纵者、投资高手。

比如，基金的老鼠仓行为，基金经理准备第二天大举买进一只股，他可以提前一天让他老妈、表姐们买进，次日有基金进货的拉抬，老妈和表姐们就是只赚不赔的。再比如，某上市公司当年经营业绩十分出色，但为了压低股价，董事会故意抛出一个不甚理想的分红预案，市场一片哗然，立即引起股价的下跌，此时相关人员便大笔买进该股票。

其后不久再召开股东大会，由于该分红方案遭到绝大部分股东代表的抨击，于是按股东的提议，对分红方案进行了修正。

新的分红方案公布后，该股票立即得到市场的追捧，股价便扶摇直上，此时相关人员再将股票抛出。

这种行为基本上也是只赚不赔的。

大资金的操纵，70%的情况下是盈利的，而且大资金操纵的行为屡见不鲜，虽有法律明令禁止，但很难拿到证据。

五、我前一段炒股票，亏了很多钱怎么办？

没事的，振作起来，没有人一帆风顺，坚持下去，你会成功的

六、炒股5万亏了一万只剩4万算亏的很多吗

亏1万就是亏损20%说多也不多如果行情好点，股票很快就能涨回来，主要看你买的股票

参考文档

[下载：炒股散户赔钱怎么回事儿.pdf](#)

[《中海地产股票怎么样》](#)

[《生猪印花税怎么算》](#)

[《股票低于1元后怎么操作》](#)

[《黄金如何买卖交易》](#)

[下载：炒股散户赔钱怎么回事儿.doc](#)

[更多关于《炒股散户赔钱怎么回事儿》的文档...](#)

声明：

本文来自网络，不代表

【股识吧】立场，转载请注明出处：

<https://www.gupiaozhishiba.com/subject/36513076.html>